



16060106B0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海环验（2017）第 Y177 号

项目名称：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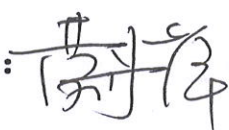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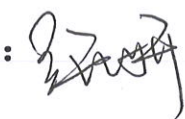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邮编：116039
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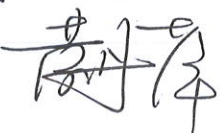
审 核： 

监 测 人 员：

孙兴君
孙礼英

王鑫
董智翔

张宇
刘雷

张宇  车国良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建 设 单 位：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安雪松

电话：15998521987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50 号

编 制 单 位：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俊

项目负责人：黄丹萍

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邮编：116039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规性依据	2
2.2 技术性依据	2
2.3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
3 建设项目概况	2
3.1 工程概况	3
3.2 主要污染物和环保设施	9
3.3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1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5 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14
5.1 监测内容	14
5.2 分析方法	14
5.3 评价标准	15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15
6 废水监测内容与评价	19
6.1 监测内容	19
6.2 分析方法	20
6.3 评价标准	20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24
7.1 监测内容	24
7.2 监测方法	24
7.3 评价标准	24
7.4 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8 污泥监测内容与评价	26
8.1 监测内容	26
8.2 分析方法	26
8.3 评价标准	26
8.4 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0 污染物总量核算	27
1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1.2 监测点位	28

11.3 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28
11.4 废气监测	28
11.5 废水监测	29
11.6 噪声监测	31
12 结论和建议	31
12.1 监测结论	31
12.2 环保管理结论	32
12.3 建议	32
附件 1: 监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33
附件 2: 项目周边环境图片.....	34
附件 3: 项目相关照片.....	35
附件 4: 检测点位照片.....	37
附件 5: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0
附件 6: 污泥委托处理协议.....	44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51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52
附件 10: 检测报告扫描件.....	60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86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87
附件 1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88

1 前言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隶属于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是大连东达环境集团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50 号,春柳河污水厂(一期)东侧,大连汇海建材研发厂北侧。春柳河污水处理厂的汇水区域涵盖春柳排水区和青泥排水区,面积可达 50.18km²。春柳河污水厂(二期)建设之初春柳排水区和青泥排水区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9 万 t/d,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8 万 t/d,二期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两期处理能力共 20 万 t/d,可以满足汇水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需要。

春柳河污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 m³/d,采用水解沉淀池+DN 生物滤池+CN 曝气生物滤池的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由大连市排水处再生水管理所进行调度回用,目前尾水回用于大连市甘井子热电厂、大石化,用量约 6 万 t/d,其余尾水暂时排入春柳河。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经脱氮除磷、除臭、消毒后,实际出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综合排放一级 B 标准。国务院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 2008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势在必行,春柳河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级标准,投资总额 15344.58 万元。

根据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

资料，受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技术性依据

- (1)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 (2) 关于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6]40 号，2016 年 8 月 24 日）。

2.3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3.1 评价标准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2 考核指标

表 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90
	氨氮	219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情况

本次提标改造只在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现有厂址红线范围内改造，受占地面积所限，方案建议书通过工艺比选，确定采用现有 DN 生物滤池、CN 生物滤池的反硝化前置工艺，在现状基础上新增 6 个 DN 生物滤池、8 个 CN 生物滤池（其中新建 6 个，改建 2 个）、高密度沉淀池和转盘滤池等，新建 DN、CN 生物滤池与现有 DN、CN 生物滤池形成并联关系，同时改造现有水解池构造和更换现有生物滤池填料、滤头等，通过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和三级深度处理，提高污水 SS、TN、TP 去除效率，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方案，提标改造需要在现有厂区东半部新建池体，新建建、构筑物区域简称为新建厂区。新建厂区需要先拆除现有综合楼和门卫，新建 6 个 DN 生物滤池、8 个 CN 生物滤池（其中新建 6 个，改建 2 个）、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反冲洗及回流池、鼓风机房、反冲洗废水池、变电所、综合楼（新）和门卫（新）。提标改造还要对现有水解沉淀池、原生物滤池、脱水机房进行改造。

本项目具体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见表 3-1，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2，提标改造新增工艺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1 提标改造工程改造的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备注
一	水解沉淀池				
1	斜管	斜长 1.0m 倾斜角 60°	2230 m²		
二	生物滤池				
1	长柄滤头	∅21*440	32256 个		
2	硝化液回流水泵	Q=1720m³/h H=8.2m	4 台	N=57kw	
3	反冲洗水泵	Q=1260m³/h H=9.7m	3 台	N=48kw	拆除后回用
4	紫外线消毒设备	总装机容量 50.3KVA	1 套	N=30.5kw	
5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600 D344X-10	4 个		
6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600 HDH48X-10	4 个		
7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450 D344X-10	3 个		
8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450 HDH48X-10	3 个		

表 3-2 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备注
1	DN 生物滤池	单池：L×B×H=11m×11m×7.6m	池体	6 座
2	DN 池廊道	单池：L×B×H=8×35×7.6m	池体	1 座
3	CN 生物滤池	单池：L×B×H=12m×10m×7.5m	池体	6 座
4	CN 生物滤池	单池：L×B×H=12m×10m×7.5m	池体	2 座(改建)
5	CN 廊道	L×B×H=32.7m×9.4m×7.5m	池体	1 座
6	鼓风机房	L×B×H=32.7m×9.4m×7.5m	框架	1 座
7	反冲洗及回流池	L×B×H=20.0m×15.5×6.5m	池体	1 座（全地下）
8	高密度沉淀池			（全地下）
8.1	混合池	L×B×H=3.6m×2.85m×6.5m	池体	2 座
8.2	絮凝池	L×B×H=12m×6m×7m	池体	4 座
8.3	沉淀池	L×B×H=15m×14m×10.5m	池体	4 座
8.4	提升泵池	L×B×H=11m×12m×4.9m	池体	1 座
9	转盘滤池	L×B×H=16m×4m×4.7m	池体	4 座
10	转盘滤池出水廊道	L×B×H=14m×2.5m×4.7m	池体	1 座
11	转盘滤池进水廊道	L×B×H=33m×5m×4.7m	池体	1 座
12	紫外线消毒	L×B×H=14m×2.5m×4.7m	池体	2 座
13	反冲洗废水池	L×B×H=24.5m×15.5m×6.5m	池体	1 座（全地下）
14	变电所	L×B×H=20m×10m×6.3m	框架	1 座
15	综合设备间	260 m²	池体	1 座
16	综合楼	748 m²	框架	1 座
17	门卫	25 m²	框架	1 座

表 3-3 提标改造新增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备注
一、水解池（改造）					
1	PVC 斜板		3568m³		
二、生物滤池（原 DN 池改造）					
1	污水专用长柄滤头	ø21*440	32256 个		因回流比加大,原 DN 池过水能力满足不了回流要求,需加大长柄滤头孔隙率
二、生物滤池（新建 CN、DN 池+改造原 CN、DN 池）					
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G=2t Lk=4.5m	1 台	N=0.75*2 kw	配套电动葫芦
2	DN 滤料	粒径 4mm~6mm	2904m³		
3	CN 滤料	粒径 3mm~5mm	4800m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备注
4	滤板	960×960×102	1926 块		
5	单孔膜空气扩散器	0.24~0.43m³ /个*h	43200 个		
6	长柄滤头	Φ 21*440	104004 个		
7	卵石承托层	粒径 4~32mm	578m³		
8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800	22		
9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700	14		
10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200	26		
11	电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800	22		
12	电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700	16		
13	伸缩器	DN800	22		
14	伸缩器	DN700	16		
15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400	16		
16	电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400	16		
17	伸缩器	DN400	16		

三、鼓风机房（新建）

1	CN 池曝气鼓风机	Q=18.8m³ /min H=6.8m	6 台	N=37kW	2 个在建
2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200	12		
3	电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200	12		
4	反冲洗鼓风机	Q=52.5m³ /min H=6.8m	2 台	N=90kW	1 个在建

四、反冲洗及回流水池（新建）

1	反冲洗泵	Q=1260m³ /h , H=9.7m	3 台	N=48kW	其中一台备用
2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450	3		
3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450	3		
4	硝化液回流泵	Q=2230m³ /h H=8.2m	4 台	N=110kW	其中一台备用
5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900	4 个		
6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900	4 个		
7	二次提升水泵	Q=2000m³ /h , H=4m	6 台	N=45kW	其中一台备用
8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800	6 个		
9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800	6 个		

五、高密度沉淀池（新建）

1	镶铜铸铁方闸门及手动 启闭机	W x H=1.0mx1.0m	4 台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备注
2	混合池快速搅拌机	$\varnothing=1.6\text{m}$	3 台		
3	絮凝池慢速搅拌机	$\varnothing=2.7\text{m}$	8 台		
4	乙丙共聚蜂窝斜管	L=1.5m, 内切圆直径 80mm	575m ²		
5	浓缩型刮泥机	$\varnothing=13.5\text{ m}$	4 台		
6	污泥循环螺杆泵	Q=20~60m ³ /h, H=20m	6 台	N=11kw	一用一备
7	脱水机进泥螺杆泵	Q=20~50m ³ /h H=20m	6 台	N=11kW	一用一备
8	浮渣槽	L=13.5m BxH=0.3x0.35m	8 台		
9	浮渣排放管道双法兰电动蝶阀	DN300	4 个		
10	不锈钢排渣滤网	1800x1600	2 个		
11	旋转滤网及渣水分离器	B=2500 缝隙 2mm	3 个	N=3.2kw	
12	旋转滤网配套水泵	Q=90m ³ /h H=40m	3 台	N=18.5kw	一用一备
13	止回阀	DN200 P=1.0MPa	2 个		
14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150 P=1.0MPa	28 个		
15	双法兰伸缩器	DN150 P=1.0MPa	12 个		
16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100 P=1.0MPa	8 个		
17	双法兰伸缩器	DN100 P=1.0MPa	4 个		
18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200 P=1.0MPa	34 个		
19	潜水搅拌机	$\varnothing=380$	4 台	N=3.0kW	

六、转盘滤池（新建）

1	纤维转盘滤池成套设备	滤盘直径 3m, 过滤网孔孔径 ≤ 10 微米 平面过滤介质抗拉强度 $\geq 600\text{N/cm}$ 每个滤盘过滤面积 $\geq 12.6\text{m}^2$	4 套		
2	反冲洗泵	Q=50m ³ /h H=12m	12 台	N=4kw	
3	旋转驱动电机	i=560, NA=2.5RPM/min,	4 台	N=0.75kW	

七、紫外线消毒池（新建）

1	紫外线消毒设备	总装机容量 86.8KVA	2 套	N=52.3kW	
---	---------	---------------	-----	----------	--

八、综合设备间（新建）

除磷加药间

1	玻璃钢药剂储罐	D=1800mm H=2.2	7 个		
2	储罐搅拌机		7 台	N=2.2Kw	与储罐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备注
3	FeCl ₃ 加药计量泵	Q=2000L/h H=20m	3 台	N=1.5Kw	与储罐配套
4	PAM 加药螺杆泵	Q=2200L/h H=20m	3 台	N=1.1Kw	一用一备
5	除臭一体化设备		1 台	N=11Kw	
6	离心风机	Q=5276m ³ /h	2 台	N=18kw	一用一备
7	醋酸钠加药螺杆泵	Q=0-1000 l/h, H=20m	3 台	N=0.55kw	两用一备
8	计量泵	Q=1m ³ /h, P=1.5kw,	3 台	N=0.55kw	两用一备

九、反冲洗废水池（新建）

1	反冲洗废水回收泵	Q=410m ³ /h H=11m	3 台	N=30kw	两用一备
2	微阻缓闭消声止回阀	DN350	3 个		
3	潜水搅拌器	D=640mm, n=336r/min	2 台	N=3.0kW	
4	手动双偏心法兰式蝶阀	DN350	3 个		
5	伸缩器	DN350	3 个		

3.1.2 生产工艺简介

（1）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现采用水解（酸化）沉淀池+DN 生物滤池+CN 曝气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工艺，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臭气通过生物除臭间除臭，除臭效率大于 90%。现状生产构筑物主要包括：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中、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沉淀池、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投药间、反冲洗水池、反冲洗废水池、污泥缓冲池、污泥脱水间及生物除臭间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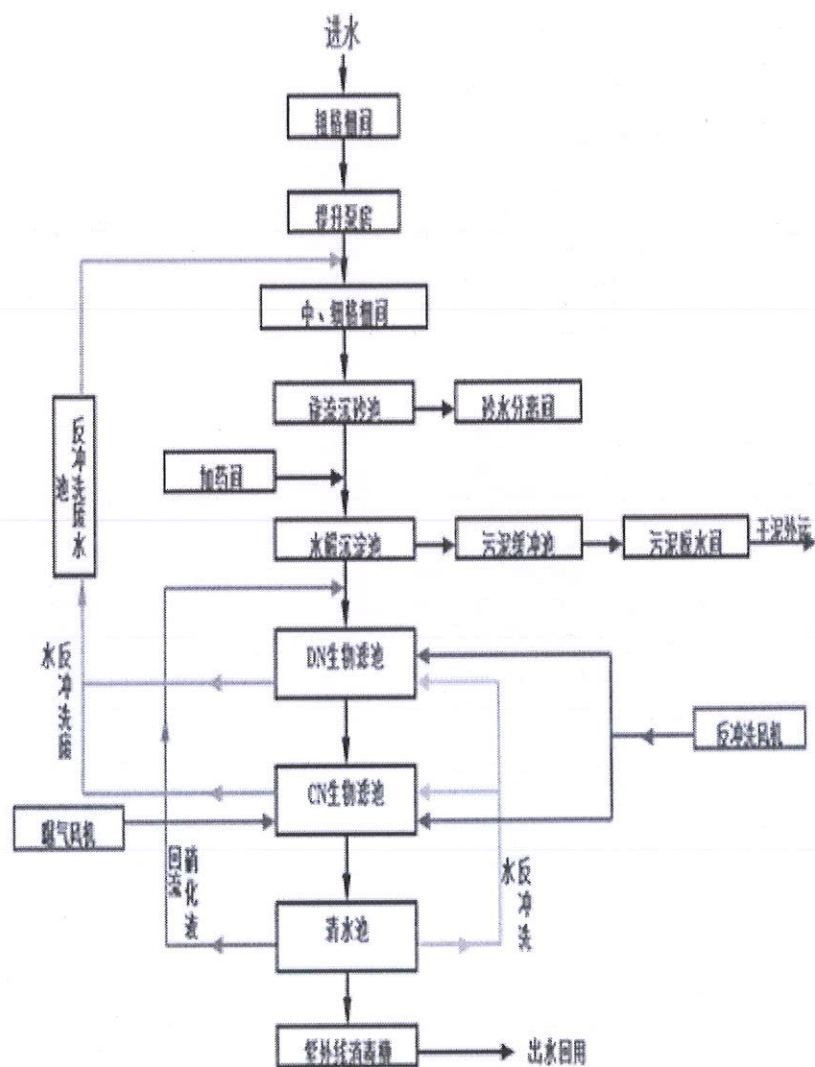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2) 污水进入设置在污水处理厂最前端的粗格栅后，进入提升泵房，经提升后自流进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完成一级处理，进入水解酸化池及生物滤池完成生物处理，因本次设计新增深度处理部分，通过校核现状污水提升泵房中提升泵的扬程已不满足水力高程要求，从整个工艺考虑，对污水进行二次提升，提升后进入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槽，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脱水后装车外运。提标改造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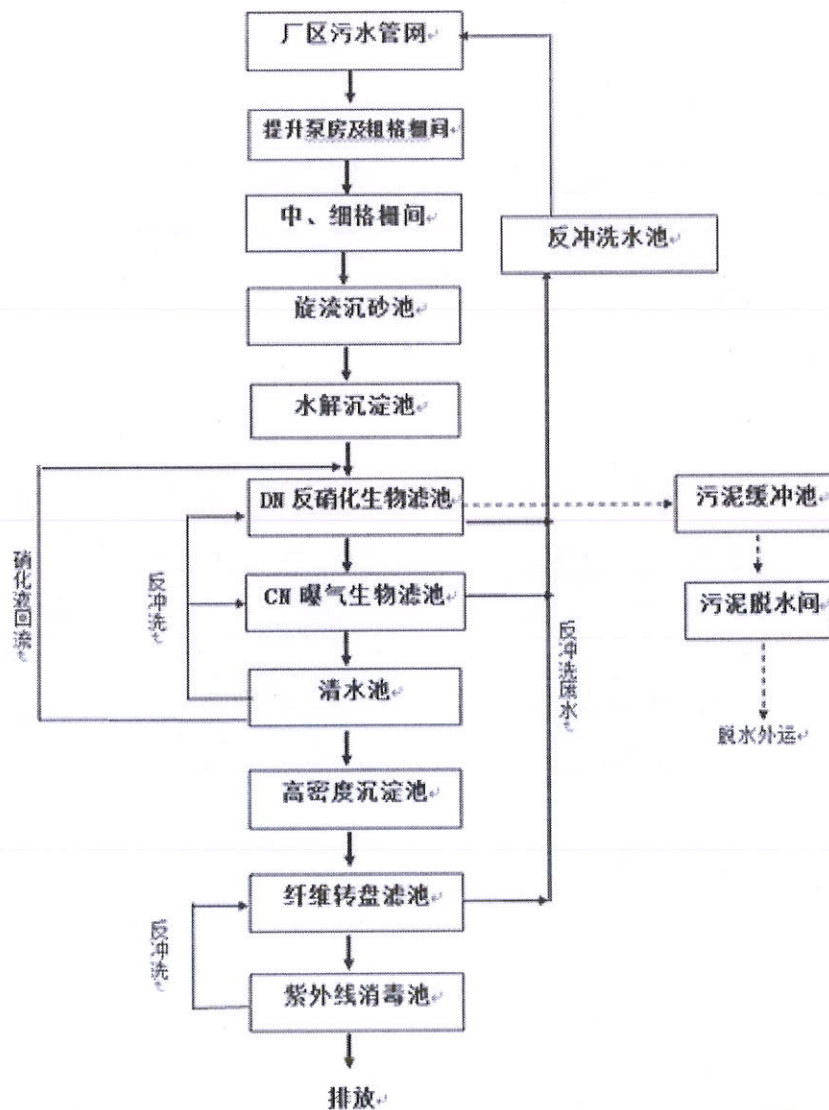


图 2 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3.2 主要污染物和环保设施

3.2.1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产生的恶臭物质的发生源很多，从污水管道一直到接收污水设施、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本项目提标改造后，对一级处理间、污泥脱水间等部位臭气进行收集至生物滤池除臭一体化系统处理。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4。

表3-4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沉砂池、生化池、污泥脱水间等	H ₂ S、NH ₃ 、臭气	连续	管道收集至设备间，经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3.2.2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

本次提标改造只在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现有厂址红线范围内改造，受占地面积所限，方案建议书通过工艺比选，确定采用现有 DN 生物滤池+CN 生物滤池的反硝化前置工艺，在现状基础上新增 6 个 DN 生物滤池、8 个 CN 生物滤池（其中新建 6 个，改建 2 个）、高密度沉淀池和转盘滤池等，新建 DN、CN 生物滤池与现有 DN、CN 生物滤池形成并联关系，同时改造现有水解池构造和更换现有生物滤池填料、滤头等，通过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和三级深度处理，提高污水 SS、TN、TP 去除效率，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后的尾水	色度、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	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对进、出水的流量及 COD _{Cr} 、NH ₃ -N 进行监控，且在线监测系统与市环保局、市城建局联网。	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厂入、出口处分别安装了流量、COD _{Cr} 、NH ₃ -N 在线监测装置。	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春柳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预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厂的来水一起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3.2.3 噪声及环保设施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音，主要包括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的噪声，此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本次分析新

建厂区新增噪声源，主要集中在鼓风机房、泵房和污泥设备间，其设备数量和类比噪声源强见表3-6。

表3-6 新增噪声设备及防治措施

位置	数量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提升泵房	3 用1 备，雨季全开	泵、风机产噪较大的设备可安装减振垫、隔声间。	按环评要求建设
新建鼓风机房	8，6用2备		
污泥脱水间	1		
新建除臭系统	2，1用1备		

3.2.4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营运过程中，提标改造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脱水后的污泥泥饼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3-7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
污泥	外运至夏家河污泥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送至市政指定垃圾点堆放	符合环评要求

3.3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3.3.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现有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容纳污水量为 12 万 m³/d，提标改造不增加污水量，尾水排放量不变；改造后，尾水污染物浓度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水全部回用，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中水回用调度，不直接排入河道。改造前后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氨氮保持不变，SS、总氮、总磷排放量减少。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污水厂恶臭排放量预测，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的防护距离，经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污水处理厂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

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提标改造部分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并结合污水厂现有环评批复的要求，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根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运行时各泵及设备噪声经过结构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均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改建后，高噪声设备重新布局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经叠加环境噪声背景值，各噪声值增幅不大，均低于 1dB(A)，且项目周围 1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改建后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其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运营后能够减少城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保护大连湾海域环境的同时，也为创造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了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地区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相关功能区划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不可避免的造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尤其是废气的治理，加强施工和运行管理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3.2 环评批复的意见

审批意见如下：

大环建发[2016]40 号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50 号，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址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仅在红线内拆除、改建及新建部分构筑物及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综合楼、门卫；新增 6 个 DN 生物滤池、8 个 CN 生物滤池（新建 6 个，改造 2 个）、高密度沉淀池和转盘滤池等，

新建综合楼及门卫；同时改造现有水解池构造和更换现有生物滤池填料、滤头等，通过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和三级深度处理，提高污水 SS、TN、TP 去除效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12 万 m³/d。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供暖依托现状市政供暖，不得新建任何燃煤、燃油装置。

（二）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

（三）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设备间，经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四）产噪设备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确保污水厂升级改造后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固定化、稳定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 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机制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预防污水事故性排放。

（七）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拆除的设备集中收集并委托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属危险废物，其转移、利用或处置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因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建设造成的污水处理停运工况。

（八）其它未作强调的环保要求按照《报告书》评价要求执行。

三、工程开工前，应主动向大连市环保局沙河口分局提交《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施工期间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开展自查。具

备条件后,可进行运行调试,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水处理装置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量 (m³/d)	实际处理量 (m³/d)	运行负荷 (%)	备注
2017.12.18	120000	128805	107.3	24 小时连续运行
2017.12.19	120000	129836	108.2	

5 废气监测内容与评价

5.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敏感点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件 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同时记录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具体时间为 9:00、11:00、13:00、15:00。
敏感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浓度最高点	甲烷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2 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及检出限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0.01
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4	甲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5.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5-3.

表 5-3 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mg/m ³)	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厂界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 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5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之 后高空排放。
	氨 (kg/h)	4.9	
	硫化氢 (kg/h)	0.33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 4 项污染物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甲烷为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高空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5-4，气象参数见表 5-5，监测结果见表 5-6、表 5-7、表 5-8、表 5-9。

表 5-4 废气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上风向	N 38° 56′ 38.84″、E 121° 35′ 12.13″
下风向 1	N 38° 56′ 35.91″、E 121° 35′ 11.74″
下风向 2	N 38° 56′ 35.88″、E 121° 35′ 14.35″
下风向 3	N 38° 56′ 36.56″、E 121° 35′ 22.07″
敏感点	N 38° 56′ 39.74″、E 121° 35′ 10.35″
排气筒	N 38° 56′ 39.05″、E 121° 35′ 22.88″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N 38° 56′ 36.99″、E 121° 35′ 13.65″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2月18日	9:00	-3	102.6	41	3.7	北
	11:00	0	102.6	39	4.1	北
	13:00	1	102.6	36	3.2	北
	15:00	3	102.6	34	4.0	北
12月19日	9:00	-4	103.6	38	2.0	东北
	11:00	-3	103.6	33	1.0	东北
	13:00	1	103.3	31	3.0	东北
	15:00	1	103.3	49	3.0	东北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9:00	11:00	13:00	15:00			
氨	12.18	上风向	0.010	0.013	0.011	0.014	0.077	1.5	达标
		下风向 1	0.018	0.023	0.046	0.038			
		下风向 2	0.047	0.070	0.061	0.041			
		下风向 3	0.072	0.089	0.077	0.062			
硫化氢	12.18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0.002			
		下风向 2	0.002	0.003	0.003	0.002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12.18	上风向	12	13	12	13	15	20	达标
		下风向 1	13	13	14	14			
		下风向 2	14	14	15	15			
		下风向 3	12	14	13	15			
氨	11.19	上风向	0.012	0.014	0.011	0.017	0.073	1.5	达标
		下风向 1	0.056	0.072	0.062	0.047			
		下风向 2	0.034	0.073	0.057	0.041			
		下风向 3	0.039	0.044	0.026	0.018			
硫化氢	11.19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3	0.003			
		下风向 2	0.002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11.19	上风向	11	12	12	12	14	20	达标
		下风向 1	13	13	14	13			
		下风向 2	14	13	13	14			
		下风向 3	14	13	14	13			

表 5-7 敏感点位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浓度			
			9:00	11:00	13:00	15:00
氨	11.18	敏感点	0.008	0.007	0.010	0.005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12	13	13	14
氨	11.19	敏感点	0.010	0.008	0.009	0.013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12	13	13	13

表 5-8 无组织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
			甲烷浓度（mg/m ³ ）	甲烷体积浓度（%）	
上风向	12.18	9:00	1.21	0.0002	达标
		11:00	1.18	0.0002	达标
		13:00	1.24	0.0002	达标
		15:00	1.21	0.0002	达标

下风向 1		9:00	1. 11	0. 0002	达标
		11:00	1. 14	0. 0002	达标
		13:00	1. 17	0. 0002	达标
		15:00	1. 14	0. 0002	达标
下风向 2		9:00	1. 11	0. 0002	达标
		11:00	1. 13	0. 0002	达标
		13:00	1. 12	0. 0002	达标
		15:00	1. 14	0. 0002	达标
下风向 3		9:00	1. 16	0. 0002	达标
		11:00	1. 14	0. 0002	达标
		13:00	1. 18	0. 0002	达标
		15:00	1. 16	0. 0002	达标
厂区内浓度最 高点		9:00	1. 20	0. 0002	达标
		11:00	1. 21	0. 0002	达标
		13:00	1. 22	0. 0002	达标
		15:00	1. 23	0. 0002	达标
上风向	12. 19	9:00	1. 12	0. 0002	达标
		11:00	1. 10	0. 0002	达标
		13:00	1. 12	0. 0002	达标
		15:00	1. 10	0. 0002	达标
下风向 1		9:00	1. 10	0. 0002	达标
		11:00	1. 14	0. 0002	达标
		13:00	1. 15	0. 0002	达标
		15:00	1. 10	0. 0002	达标
下风向 2		9:00	1. 15	0. 0002	达标
		11:00	1. 19	0. 0002	达标
		13:00	1. 14	0. 0001	达标
		15:00	1. 16	0.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12. 19	9:00	1. 17	0. 0002	达标
		11:00	1. 16	0. 0002	达标
		13:00	1. 20	0. 0002	达标
		15:00	1. 20	0. 0002	达标
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9:00	1. 28	0. 0002	达标
		11:00	1. 25	0. 0002	达标
		13:00	1. 22	0. 0002	达标
		15:00	1. 16	0. 0002	达标

表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监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kg/h)	限值 (kg/h)	评价 结果
排气筒出口		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	1303	2000	达标
		11:00		732	/			达标
		13:00		1303	/			达标
		15:00		977	/			达标
	12. 18	9:00	硫化氢	1. 58	0. 0181	0. 0181	0. 33	达标
		11:00		1. 61	0. 0159			达标
		13:00		1. 66	0. 0162			达标
		15:00		1. 59	0. 0157			达标
		9:00	氨	2. 22	0. 0218	0. 0221	4. 9	达标
		11:00		2. 09	0. 0206			达标
		13:00		2. 13	0. 0208			达标
		15:00		2. 24	0. 0221			达标
排气筒出口		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	1303	2000	达标
		11:00		732	/			达标
		13:00		1303	/			达标
		15:00		732	/			达标
	12. 19	9:00	硫化氢	1. 60	0. 0153	0. 0163	0. 33	达标
		11:00		1. 57	0. 0154			达标
		13:00		1. 64	0. 0161			达标
		15:00		1. 66	0. 0163			达标
		9:00	氨	2. 06	0. 0203	0. 0216	4. 9	达标
		11:00		1. 99	0. 0195			达标
		13:00		2. 19	0. 0215			达标
		15:00		2. 20	0. 0216			达标

6 废水监测内容与评价

6.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共设 2 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件 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苯并[a]芘、挥发酚、流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具体时间为 9:00、11:00、13:00、15: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苯并[a]芘、挥发酚、流量	
----------	---	--

6.2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2	色度（稀释倍数法）	稀释倍数法（GB/T 11903-1989）	/
3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11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12	粪大肠菌群（个/L）	多管发酵法（HJ/T 347-2007）	/
13	汞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ug/L
14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10ng/L
15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01mg/L
16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17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18	砷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ug/L
19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1mg/L
20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21	苯并[a]芘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04ug/L

6.3 评价标准

按照《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春柳河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pH、色度、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色度（稀释倍数法）	30
3	悬浮物	10
4	石油类	1
5	动植物油类	1
6	化学需氧量	50
7	BOD ₅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9	氨氮	5（8）*
10	总氮	15
11	总磷	0.5
1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13	汞	0.001
14	烷基汞（ng/L）	不得检出
15	镉	0.01
16	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砷	0.1
19	铅	0.1
20	挥发酚	0.5
21	苯并[a]芘	0.000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春柳河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排放量见表 6-4。

表 6-4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排放量

监测日期	2017. 12. 18	2017. 12. 19
废水排放量（m³/d）	128805	129836

验收监测期间，春柳河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中 pH 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08、7.09，色度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2 倍，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L 和 6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mg/L 和 0.49mg/L，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8 mg/L 和 0.11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9mg/L 和 36mg/L，五日生

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6mg/L、和 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38mg/L 和 3.94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mg/L 和 13.6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3mg/L 和 0.39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20 个/L，挥发酚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16mg/L 和 0.0015mg/L，苯并[a]芘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总汞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0.00024mg/L，烷基汞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总镉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总铬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六价铬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 mg/L 和 0.006 mg/L，总砷日均排放浓度均为 0.0009mg/L，总铅日均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21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监测统计表见表 6-5，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8。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流量(m³/h)	pH	色度(倍)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化学需 氧量	生化需 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入口	2017.12.18	5855	7.41	28	122	0.98	4.36	399	164	0.74	34.0	52.6
	2017.12.19	5654	7.37	28	179	0.95	3.40	302	124	0.75	32.0	45.8
出口	2017.12.18	5986	7.08	2	5	0.43	0.18	39	7.6	未检出	3.38	13.3
	2017.12.19	5325	7.09	2	6	0.49	0.11	36	7.2	未检出	3.94	13.6
处理效率(%)			/	/	96.3	/	/	89.3	94.9	96.6	88.9	72.6
标准值			6-9	30	10	1	1	50	10	0.5	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未检出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日均值及处理效率。2、监测期间水温>12℃，氨氮执行 5mg/L 的标准限值。

续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流量 (m³/h)	总磷	粪大肠菌 群（个/L）	挥发酚	苯并[a]芘	烷基汞 (ng/L)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入口	2017.12.11	5855	3.34	3.3×10 ⁷	0.0313	未检出	/	/	/	/	/	/	/
	2017.12.12	5654	3.30	3.1×10 ⁷	0.0316	未检出	/	/	/	/	/	/	/
出口	2017.12.11	5986	0.383	<20	0.0016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24	未检出	未检出	0.012	0.0009	未检出
	2017.12.12	5325	0.395	<20	0.0015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24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0.0009	未检出
处理效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注：1、未检出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日均值及处理效率。

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与评价

7.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 L_{eq}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7.2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7.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
-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 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dB(A)~10dB(A) 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表 7-1 进行修正。

表 7-1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dB(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7.4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见表 7-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地理位置
1	东厂界噪声	N 38° 56' 37.85"、E 121° 35' 25.63"
2	南厂界噪声	N 38° 56' 35.75"、E 121° 35' 16.32"
3	西厂界噪声	N 38° 56' 37.39"、E 121° 35' 11.00"
4	北厂界噪声	N 38° 56' 38.91"、E 121° 35' 16.39"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 果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01	环境噪声	61.0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05	环境噪声	60.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13	环境噪声	62.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18	环境噪声	63.4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07	环境噪声	61.8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11	环境噪声	59.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18	环境噪声	63.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23	环境噪声	59.2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05	环境噪声	51.0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11	环境噪声	50.4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16	环境噪声	50.8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22	环境噪声	52.1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08	环境噪声	52.1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13	环境噪声	52.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20	环境噪声	52.6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27	环境噪声	51.7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04	环境噪声	63.2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09	环境噪声	61.2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16	环境噪声	62.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21	环境噪声	59.8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10	环境噪声	61.4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23	环境噪声	58.4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29	环境噪声	58.1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38	环境噪声	58.9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05	环境噪声	50.0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11	环境噪声	49.3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19	环境噪声	50.9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25	环境噪声	50.0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07	环境噪声	51.3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14	环境噪声	51.7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20	环境噪声	52.4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28	环境噪声	51.8		达标

注: 本项目厂界无明显噪声源, 且测量值不超标, 故未做背景值测量。

8 污泥监测内容与评价

8.1 监测内容

污泥监测共设 1 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污泥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出口	污泥含水率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8.2 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泥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8-2 污泥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污泥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

8.3 评价标准

按照《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固定化、稳定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含水率均符合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

表 8-4 污泥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 12. 18	2017. 12. 19
污泥含水率	75. 4%	75. 4%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供暖依托现状市政供暖,不得新建任何燃煤、燃油装置	由厂界南侧大连热电总厂供热,无燃煤燃油设施。
2、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出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设备间,经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经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产噪设备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确保污水厂升级改造后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固定化、稳定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固定化、稳定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机制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预防污水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拆除的设备集中收集并委托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属危险废物,其转移、利用或处置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因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建设造成的污水处理停运工况。	符合要求
8、其它未作强调的环保要求按照«报告书»评价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0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1, 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对照情况

见表 10-2。核算结果表明，2 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控制总量。

表 10-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外排设施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³/d)	年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37.5	129322	365	1770
	氨氮	3.66		365	172.8

表 10-2 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控制总量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核定量	单位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70	2190	t/a	未超出
	氨氮	172.8	219	t/a	未超出

1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水处理装置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1.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1.3 监测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1.4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的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T664-201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1.5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表 11-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pH	16	4	100
色度	16	4	100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BOD ₅	16	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4	100
氨氮	16	4	100
总氮	16	4	100
总磷	16	4	100
挥发酚	16	4	100
汞	8	2	100
镉	8	2	100
铬	8	2	100
六价铬	8	2	100
砷	8	2	100
铅	8	2	100

表 11-2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平行样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结果	平行样 监测结果	实际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pH	进口	12. 18	7. 35	7. 38	0. 03	0. 10	合格
		12. 19	7. 40	7. 31	0. 09		合格
	出口	12. 18	7. 12	7. 08	0. 04		合格
		12. 19	7. 06	7. 08	0. 02		合格
色度	进口	12. 18	32	32	0. 0%	25%	合格
		12. 19	32	32	0. 0%		合格
	出口	12. 18	2	2	0. 0%		合格
		12. 19	2	2	0.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进口	12. 18	398	391	0. 89%	10%	合格
		12. 19	297	311	2. 30%		合格
	出口	12. 18	38	38	0. 0%	20%	合格
		12. 19	37	36	1. 37%		合格
BOD ₅	进口	12. 18	163. 2	160. 3	0. 90%	15%	合格
		12. 19	121. 8	127. 5	2. 29%		合格
	出口	12. 18	8. 6	8. 8	1. 15%	25%	合格
		12. 19	8. 6	9. 9	7. 0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口	12. 18	0. 88	0. 88	0. 0%	20%	合格
		12. 19	0. 86	0. 73	8. 18%		合格
	出口	12. 18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合格
		12. 19	未检出	未检出	0. 0%		合格
氨氮	进口	12. 18	35. 3	33. 0	3. 37%	10%	合格
		12. 19	31. 7	31. 4	0. 48%		合格
	出口	12. 18	3. 26	3. 65	5. 64%	15%	合格
		12. 19	4. 01	3. 93	1. 01%		合格
总氮	进口	12. 18	52. 8	54. 4	1. 49%	5%	合格
		12. 19	44. 1	43. 3	0. 92%		合格
	出口	12. 18	12. 8	13. 0	0. 78%	10%	合格
		12. 19	14. 0	14. 2	0. 71%		合格
总磷	进口	12. 18	3. 46	3. 24	3. 28%	5%	合格
		12. 19	3. 31	3. 16	2. 32%		合格
	出口	12. 18	0. 38	0. 39	1. 30%	10%	合格
		12. 19	0. 44	0. 47	3. 30%		合格
挥发酚	进口	12. 18	0. 0319	0. 0304	2. 41%	25%	合格
		12. 19	0. 0324	0. 0309	2. 37%		合格
	出口	12. 18	0. 0016	0. 0011	18. 5%		合格

		12.19	0.0013	0.0011	8.33%		合格
汞	出口	12.18	0.00021	0.00022	2.33%	30%	合格
		12.19	0.00024	0.00025	2.04%		合格
镉	出口	12.18	未检出	未检出	0.0%	20%	合格
		12.19	未检出	未检出	0.0%		合格
铬	出口	12.18	未检出	未检出	0.0%	15%	合格
		12.19	未检出	未检出	0.0%		合格
六价铬	出口	12.18	未检出	未检出	0.0%	15%	合格
		12.19	未检出	未检出	0.0%		合格
砷	出口	12.18	0.0010	0.0009	5.26%	20%	合格
		12.19	0.0008	0.0009	5.88%		合格
铅	出口	12.18	未检出	未检出	0.0%	30%	合格
		12.19	未检出	未检出	0.0%		合格

11.6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12 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1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及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和厂区甲烷最高体积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恶臭气体经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出口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苯并[a]芘 21 项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12.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12.1.4 工业固体废物

本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泥浓缩脱水后含水率达80%以下送至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且由专人负责收集，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至垃圾场进行处理。

1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2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控制总量。

12.2 环保管理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竣工后，积极组织自查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12.3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监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N 38° 56' 37.79"、E 121° 35' 14.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N 38° 56' 36.80"、E 121° 35' 21.39"
上风向	N 38° 56' 38.84"、E 121° 35' 12.13"
下风向 1	N 38° 56' 35.91"、E 121° 35' 11.74"
下风向 2	N 38° 56' 35.88"、E 121° 35' 14.35"
下风向 3	N 38° 56' 36.56"、E 121° 35' 22.07"
敏感点	N 38° 56' 39.74"、E 121° 35' 10.3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N 38° 56' 36.99"、E 121° 35' 13.65"
排气筒	N 38° 56' 39.05"、E 121° 35' 22.88"
噪声东厂界	N 38° 56' 37.85"、E 121° 35' 25.63"
噪声南厂界	N 38° 56' 35.75"、E 121° 35' 16.32"
噪声西厂界	N 38° 56' 37.39"、E 121° 35' 11.00"
噪声北厂界	N 38° 56' 38.91"、E 121° 35' 16.39"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出口	N 38° 56' 36.76"、E 121° 35'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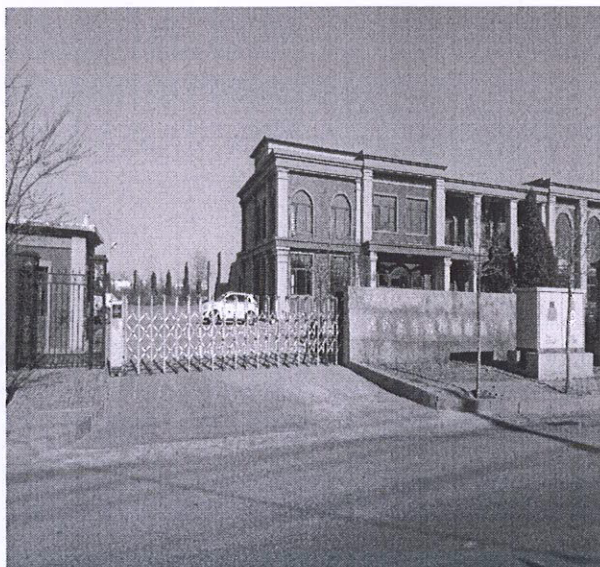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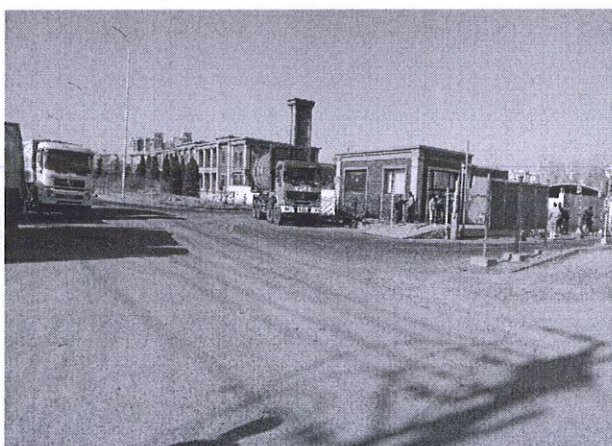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周边环境图片



南侧大连热电



大连安地固体废弃物转运有限公司 1



大连安地固体废弃物转运有限公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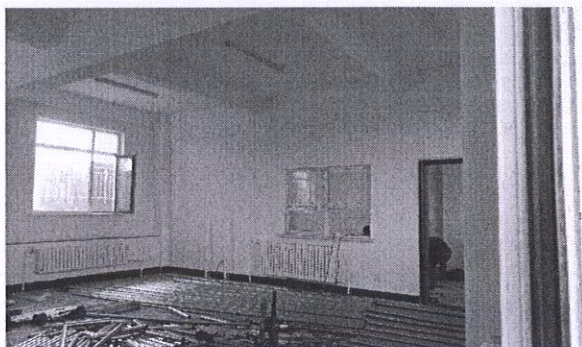


春柳河

附件 3：项目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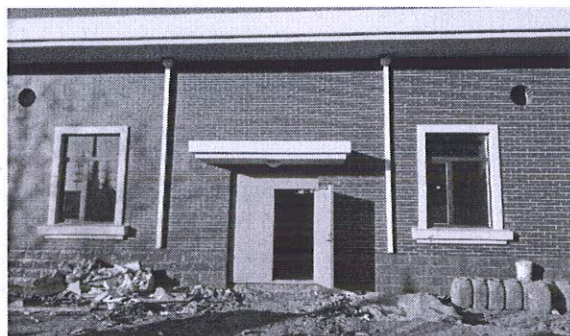
变电所



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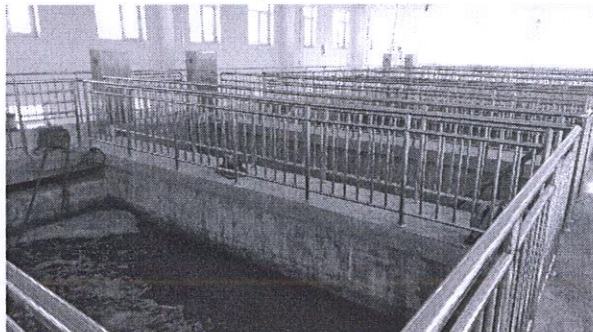
淤泥脱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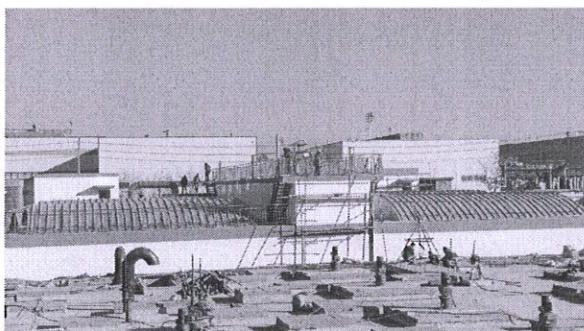
综合设备间



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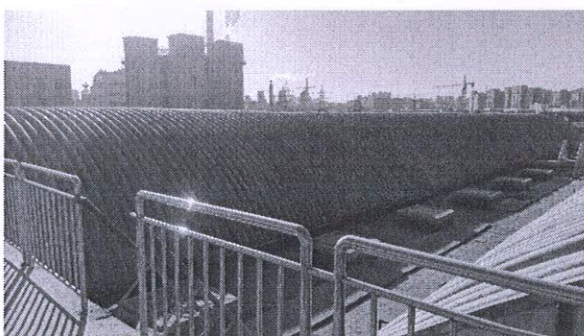
转盘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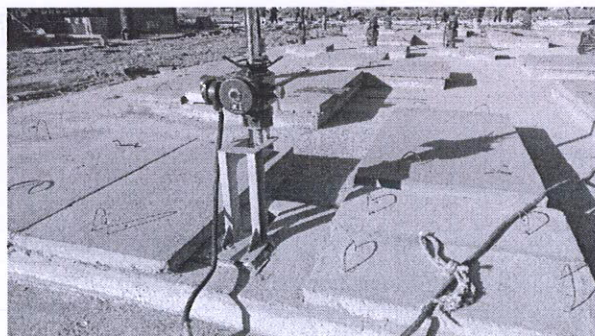
新建 dn 池



污泥缓冲池



水解沉淀池



浮渣槽

附件 4：检测点位照片



敏感点



上风向



下风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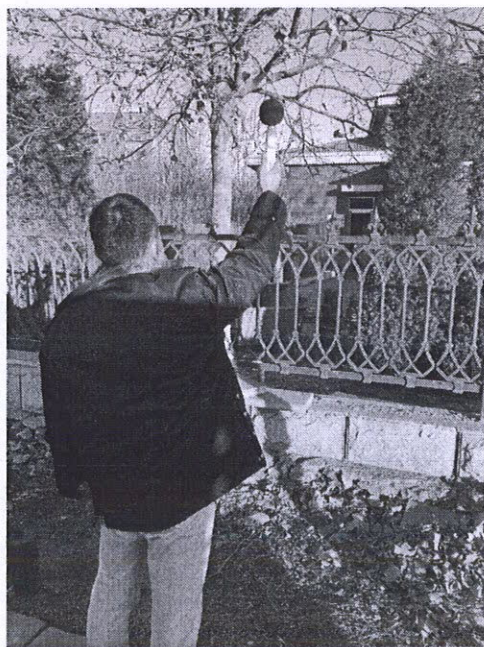
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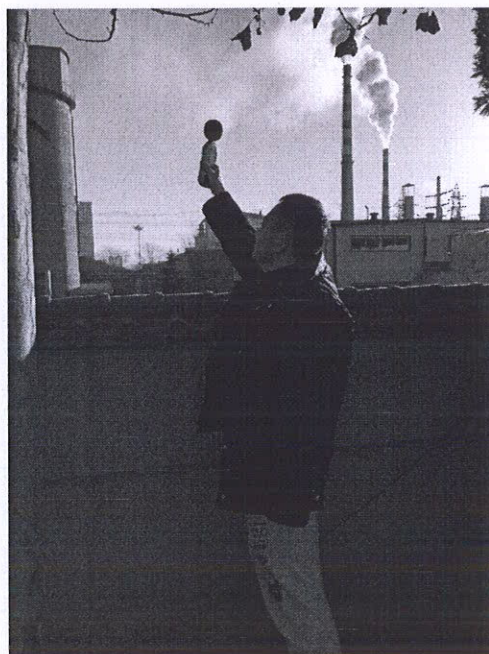
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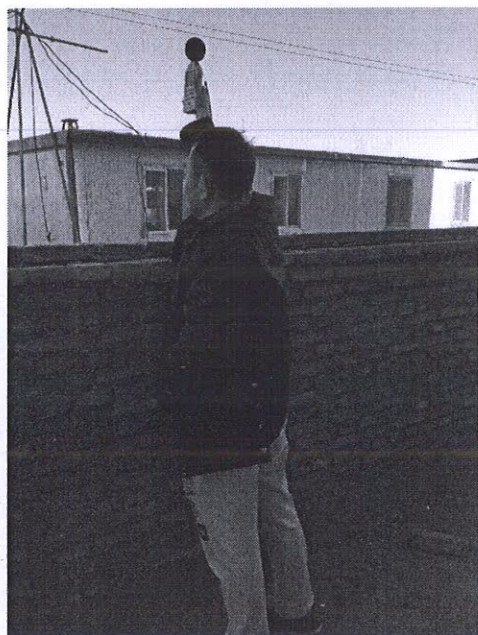
排气筒



东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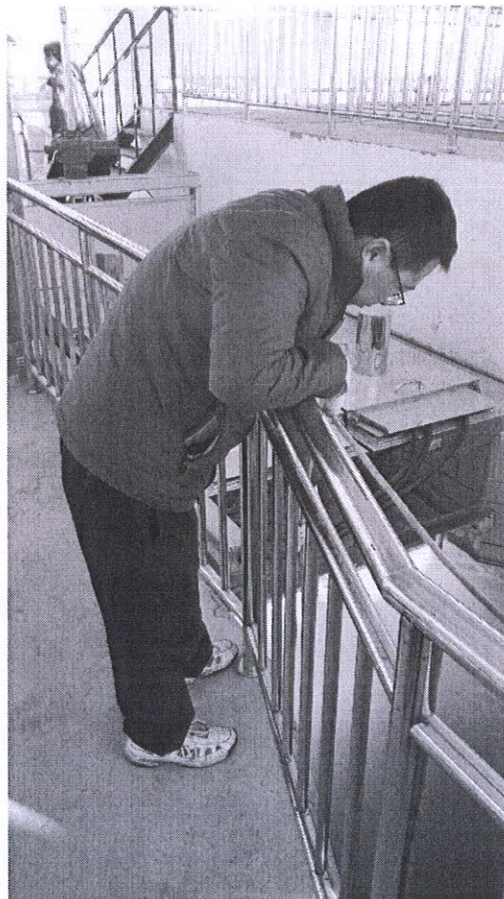
西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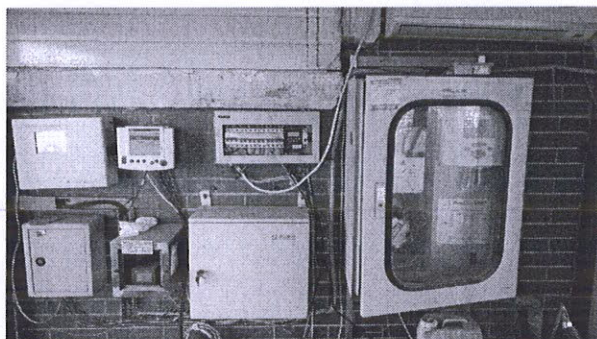
北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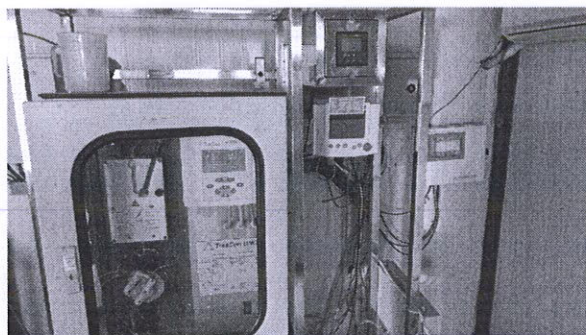
进口采样点



排口采样点



进水在线



出水在线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发〔2016〕40 号

关于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50 号，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址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仅在红线内拆除、改建及新建部分构筑物及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综合楼、门卫；新增 6 个 DN 生物滤池、8 个 CN 生物滤池（新建 6 个，改造 2 个）、高密度沉淀池和转盘滤池等，新建综合楼及门卫；同时改造现有水

- 1 -

解池构造和更换现有生物滤池填料、滤头等，通过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和三级深度处理，提高污水 SS、TN、TP 去除效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12 万 m³/d。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供暖依托现状市政供暖，不得新建任何燃煤、燃油装置。

（二）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

（三）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设备间，经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四）产噪设备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确保污水厂升级改造后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固定化、稳定化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后送至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机制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预防污水事故性排放。

（七）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拆除的设备集中收集并委托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属危险废物，其转移、利

用或处置要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因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建设造成的污水处理停运工况。

(八)其它未作强调的环保要求按照《报告书》评价要求执行。

三、工程开工前,应主动向大连市环保局沙河口分局提交《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施工期间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开展自查。具备条件后,可进行运行调试,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自收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可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4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 4 -

附件 6：污泥委托处理协议

污泥委托处理协议

根据《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大连东泰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接收处理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的污泥。甲乙双方就污泥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负责将生产的污泥运到大连市夏家河污泥处理厂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并承担相关运输责任。

b. 甲方的车辆及污泥配送人员应遵守乙方厂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运输过程中要防止跑、冒、滴、漏，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指导。

c. 为防止甲方运送的污泥影响乙方厌氧工艺的正常运行，甲方严禁向污泥中混入一级处理废弃物（如：栅渣、沉砂）、金属、玻璃、塑料、工程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保证污泥仅为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产生的剩余脱水污泥（污泥含水率 $80\% \pm 5$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接处理甲方委托的物料，其无害化处理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 乙方在处理污泥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2. 污泥处理价格

污泥处置费由政府承担，甲方无需支付。

3. 计量与统计

以大连夏家河污泥处理厂电子汽车衡计量形成的实时记录报单及污泥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污泥处理量数值为准。

4. 争议与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仲裁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给大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5. 协议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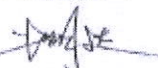
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四份。协议签署后由乙方向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运营管理处、大连市排水处、大连市环保局固废处备案。

甲方：大连东达环境集团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有机废
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发 布 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现批准发布实施。



批准人：

日期： 年 月 日

1、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以下简称春柳河水厂），于 2006 年 12 月采用 BOT 模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全资兴建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春柳河水厂东临大连船舶重工，西邻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临大连北海热电厂，北临梭鱼湾公园。水厂占地面积 3 公顷，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460.1m²。春柳河水厂采用先进的水解沉淀池+上向流两级生物滤池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占地面积小（比采用其他工艺处理量相同的水厂占地节省 60%~70%），处理效率高，抗冲击能力强，出水稳定等优点。

日处理量达到 12 万 m³/d。其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企业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10200000190203
法定代表人	安雪松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陈祥东	联系电话	13940969097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所在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湾路 250 号		
厂区面积 (m ²)	8460.1	从业人数 (人)	

1.2 自然环境概述

1.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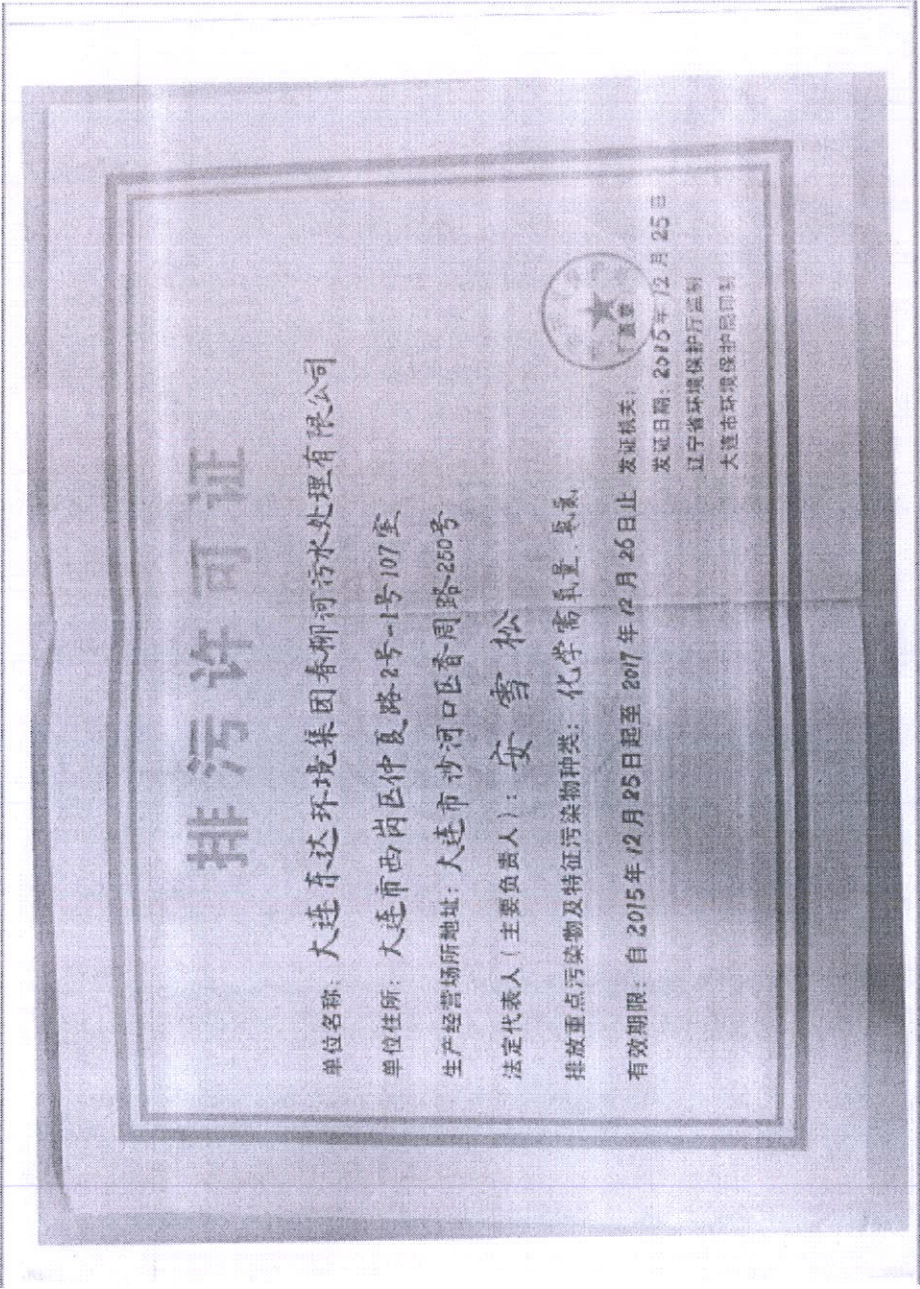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湾路 250 号，具体位置见图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210200000190203
法定代表人	安雪松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陈祥东	联系电话	1394096909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50 号		
预案名称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危险源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8：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 9：排污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210200-2015-0300d-A

单位名称: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仲夏路2号-1号107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春柳路2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效期限: 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止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环境标志

排污许可证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120000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空白处填写不写可删内容)	
生产工艺为活性污泥处理工艺	

所属行业	纺织染整厂	√ 重点排污单位 ☐ 一般排污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7873459 6-8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0004060115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王刚 88211221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1	大连棒棉河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大环建发【2008】21号
2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数量
2		
...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台处理生活污水 12 万吨		

3、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地方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规定的削减总量
污染物 1	化学需氧量	2190	
污染物 2	氨氮	219	
...			

单位：吨

4、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1			
2			
...			

5、同源性、季节性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

排污口编号	排放时段	其他特别控制要求	
		从 X 月 X 日起至 X 月 X 日止	每日 X 点至 X 点止
1			
2			
...			

1、排污口

编号	名称	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废水	121° 35' 24"	35° 56' 37"	外排	直排
2					
...					

2、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1	污染物 1	化学需氧量	50	50
2	污染物 2	氨氮	5 (8)	5 (8)
...				
3	污染物 1			
...				

表 10-1 企业资产总额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账面	评估
1	三友集团	55	55
2			
...			

表 10-2 企业资产总额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账面	评估
1			
2			
...			

表 10-3 企业资产总额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账面	评估
1			
2			
...			

六、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清单

1—) 环境管理要求

- 1、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
- 2、按照规定建设排污设施；
- 3、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利用，禁止非法倾倒、堆放；
- 5、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6、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7、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8、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 9、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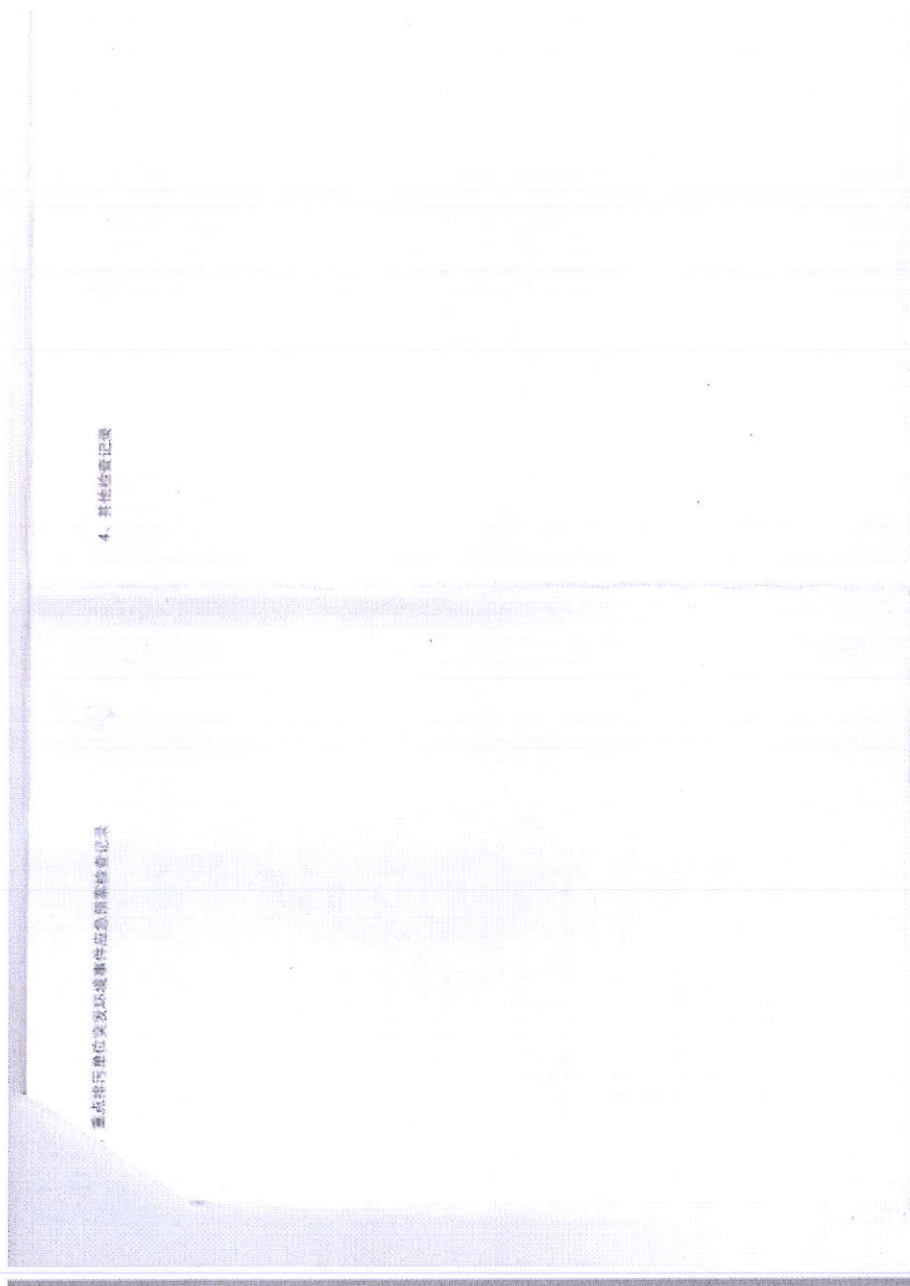
五、重点排污单位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污染物名称	年度实际排放量			
	2016年	2017年	XXXX年	XXXX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单位：吨

圖 1 顯示了該項研究的設計，圖 2 顯示了該項研究的結果。

圖 1 顯示了該項研究的設計，圖 2 顯示了該項研究的結果。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文号)制定和发放。
- 二、本证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 三、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四、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污染减排的责任和义务。
- 五、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六、本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七、本证有效期届满，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 八、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及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改变等原因，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浓度或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九、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 十、其他未说明的事项，可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文号)。



附件 10: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2017)第 415 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Description)	废水、废气、噪声、污泥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lian Hys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yscen.com/>

说 明

Statement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and paging seal of HYSEEN.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writer, reviewer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HYSEEN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4、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committed field test is only valid only for the working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 5、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 shall apply to HYSEEN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予受理样品复检：a.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HYSEEN will not accept the sample review in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original sample has been retrieved by client; b. the original sample can't be saved .c. The original sample amoun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eview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HYSEEN assure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client's test data, technical content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code.

-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YSEEN”防伪印记，此印记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出现“HYSEEN”防伪印记。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HYSEEN”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HYSEEN”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 页, 共 24 页 (page 1 of 24)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大连市沙河口区 香周路 25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祥东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940969097
样品状态描述 (State Description)	气态 液态 固态 完好	采样日期 (Sampled Date)	201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
检测内容 (Test Items)	废水: pH、色度、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挥发酚、苯并[a]芘、流量;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噪声; 污泥含水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E/600710N0014020077 HYXJC-FX-YQ-4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B3447948364 HYXJC-FX-YQ-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 1206126076
动植物油类			HYXJC-FX-YQ-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7598 HYXJC-FX-BL-0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A/ THA17050161L HYXJC-FX-YQ-96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7481 HYXJC-FX-BL-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 页, 共 24 页 (page 2 of 2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25-1650-01-0609 HYXJC-FX-YQ-8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DZX-50KBS/ 50JA170296 HYXJC-FX-YQ-9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DZX-50KBS/ 50JA170296 HYXJC-FX-YQ-9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DZX-50KBS/ 1306900 HYXJC-FX-YQ-51 电热恒温培养箱/DNP9162/ H1310199 HYXJC-FX-YQ-53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T 50179-2015 附录 B 流 速仪法	旋桨式流速仪/LS1206B/L01150942 HYXJC-XC-YQ-3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214537 HYXJC-FX-YQ-58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9790022487 HYXJC-FX-YQ-59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1-0998-01-0522 HYXJC-FX-YQ-02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1-0998-01-0522 HYXJC-FX-YQ-0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214537 HYXJC-FX-YQ-58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3 页, 共 24 页 (page 3 of 2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1-0998-01-0522 HYXJC-FX-YQ-02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8118438 /8118463/8118438/8118200 HYXJC-FX-YQ-8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071114030060 HYXJC-FX-YQ-56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21-1610-01-0400 HYXJC-FX-YQ-0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甲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9790022414 HYXJC-FX-YQ-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05905 HYXJC-XC-YQ-16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04567 HYXJC-XC-YQ-03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05879 HYXJC-XC-YQ-15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05905 HYXJC-XC-YQ-16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05910 HYXJC-XC-YQ-17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110511 HYXJC-XC-YQ-46
污泥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B3447948364 HYXJC-FX-YQ-40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4 页, 共 24 页 (page 4 of 24)

编制人(Edited by):	张妍
审核人(Checked by):	周伟立
授权签字人(Approved by):	张妍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5 页, 共 24 页 (page 5 of 24)

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N 38° 56' 37.79"、E 121° 35' 14.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N 38° 56' 36.80"、E 121° 35' 21.39"
上风向	N 38° 56' 38.84"、E 121° 35' 12.13"
下风向 1	N 38° 56' 35.91"、E 121° 35' 11.74"
下风向 2	N 38° 56' 35.88"、E 121° 35' 14.35"
下风向 3	N 38° 56' 36.56"、E 121° 35' 22.07"
敏感点	N 38° 56' 39.74"、E 121° 35' 10.3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N 38° 56' 36.99"、E 121° 35' 13.65"
排气筒	N 38° 56' 39.05"、E 121° 35' 22.88"
噪声东厂界	N 38° 56' 37.85"、E 121° 35' 25.63"
噪声南厂界	N 38° 56' 35.75"、E 121° 35' 16.32"
噪声西厂界	N 38° 56' 37.39"、E 121° 35' 11.00"
噪声北厂界	N 38° 56' 38.91"、E 121° 35' 16.39"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出口	N 38° 56' 36.76"、E 121° 35' 12.08"

点位示意图: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6 页, 共 24 页 (page 6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9: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1)-001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35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135	mg/L	/
		石油类	1.01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5.0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98	mg/L	4
		BOD ₅	163.2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	mg/L	0.05
		氨氮	35.3	mg/L	0.025
		总氮	52.8	mg/L	0.05
		总磷	3.46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3.5×10^7	个/L	/
		流量	5652	m ³ /h	/
		挥发酚	0.0319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1)-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2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6	mg/L	/
		石油类	0.51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8	mg/L	4
		BOD ₅	8.6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26	mg/L	0.025
		总氮	12.8	mg/L	0.05
		总磷	0.38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044	m ³ /h	/
		汞	0.21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14	mg/L	0.004
		砷	1.0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6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7 页, 共 24 页 (page 7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1: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1)-002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46	/	/
		色度	16	倍	/
		悬浮物	105	mg/L	/
		石油类	1.01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4.0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413	mg/L	4
		BOD ₅	169.3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mg/L	0.05
		氨氮	33.7	mg/L	0.025
		总氮	50.7	mg/L	0.05
		总磷	3.54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4.3×10 ⁷	个/L	/
		流量	5947	m ³ /h	/
		挥发酚	0.0305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1)-00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06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3	mg/L	/
		石油类	0.45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5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9	mg/L	4
		BOD ₅	6.8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50	mg/L	0.025
		总氮	13.0	mg/L	0.05
		总磷	0.26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6129	m ³ /h	/
		汞	0.23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13	mg/L	0.004
		砷	0.9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3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8 页, 共 24 页 (page 8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3: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1)-003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29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130	mg/L	/
		石油类	0.98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4.05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4
		BOD ₅	159.1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mg/L	0.05
		氨氮	34.0	mg/L	0.025
		总氮	52.9	mg/L	0.05
		总磷	3.13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8×10 ⁷	个/L	/
		流量	6201	m ³ /h	/
		挥发酚	0.0317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1)-00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03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4	mg/L	/
		石油类	0.41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9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8	mg/L	4
		BOD ₅	7.3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24	mg/L	0.025
		总氮	13.5	mg/L	0.05
		总磷	0.45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6964	m ³ /h	/
		汞	0.27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11	mg/L	0.004
		砷	0.9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5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9 页, 共 24 页 (page 9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1)-004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53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120	mg/L	/
		石油类	0.92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4.3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97	mg/L	4
		BOD ₅	162.8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	mg/L	0.05
		氨氮	33.0	mg/L	0.025
		总氮	53.8	mg/L	0.05
		总磷	3.23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4×10 ⁷	个/L	/
		流量	5621	m ³ /h	/
		挥发酚	0.0311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1)-0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0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5	mg/L	/
		石油类	0.35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2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9	mg/L	4
		BOD ₅	7.8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53	mg/L	0.025
		总氮	13.9	mg/L	0.05
		总磷	0.44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805	m ³ /h	/
		汞	0.25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10	mg/L	0.004
		砷	0.8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9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0 页, 共 24 页 (page 10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9: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2)-001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40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200	mg/L	/
		石油类	1.01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3.63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297	mg/L	4
		BOD ₅	121.8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0.05
		氨氮	31.7	mg/L	0.025
		总氮	44.1	mg/L	0.05
		总磷	3.31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8×10 ⁷	个/L	/
		流量	5677	m ³ /h	/
		挥发酚	0.0324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2)-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06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6	mg/L	/
		石油类	0.52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4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7	mg/L	4
		BOD ₅	8.6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4.01	mg/L	0.025
		总氮	14.0	mg/L	0.05
		总磷	0.44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292	m ³ /h	/
		汞	0.24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06	mg/L	0.004
		砷	0.8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3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1 页, 共 24 页 (page 11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1: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2)-002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33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190	mg/L	/
		石油类	1.00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3.70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4
		BOD ₅	118.5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	mg/L	0.05
		氨氮	31.1	mg/L	0.025
		总氮	52.3	mg/L	0.05
		总磷	3.48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3.5×10 ⁷	个/L	/
		流量	5856	m ³ /h	/
		挥发酚	0.0317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2)-00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1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5	mg/L	/
		石油类	0.50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1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3	mg/L	4
		BOD ₅	6.5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85	mg/L	0.025
		总氮	13.0	mg/L	0.05
		总磷	0.41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272	m ³ /h	/
		汞	0.26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07	mg/L	0.004
		砷	0.9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5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2 页, 共 24 页 (page 12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3: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2)-003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45	/	/
		色度	32	倍	/
		悬浮物	200	mg/L	/
		石油类	0.90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3.17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07	mg/L	4
		BOD ₅	125.9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9	mg/L	0.05
		氨氮	32.9	mg/L	0.025
		总氮	44.1	mg/L	0.05
		总磷	3.18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3.5×10 ⁷	个/L	/
		流量	5590	m ³ /h	/
		挥发酚	0.0304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2)-00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03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5	mg/L	/
		石油类	0.48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12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7	mg/L	4
		BOD ₅	7.0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91	mg/L	0.025
		总氮	13.5	mg/L	0.05
		总磷	0.38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386	m ³ /h	/
		汞	0.19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07	mg/L	0.004
		砷	0.8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6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3 页, 共 24 页 (page 13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7(2)-004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pH	7.28	/	/
		色度	16	倍	/
		悬浮物	125	mg/L	/
		石油类	0.90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3.11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15	mg/L	4
		BOD ₅	129.2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mg/L	0.05
		氨氮	32.2	mg/L	0.025
		总氮	42.5	mg/L	0.05
		总磷	3.24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5×10 ⁷	个/L	/
		流量	5494	m ³ /h	/
		挥发酚	0.0318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2017-415-8(2)-0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4	/	/
		色度	2	倍	/
		悬浮物	6	mg/L	/
		石油类	0.46	mg/L	0.04
		动植物油类	0.05	mg/L	0.04
		化学需氧量	38	mg/L	4
		BOD ₅	6.7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0.05
		氨氮	3.97	mg/L	0.025
		总氮	13.8	mg/L	0.05
		总磷	0.35	mg/L	0.01
		粪大肠菌群	<20	个/L	/
		流量	5350	m ³ /h	/
		汞	0.27	ug/L	0.04
		烷基汞	未检出	ng/L	10
		镉	未检出	mg/L	0.001
		铬	未检出	mg/L	0.03
		六价铬	0.007	mg/L	0.004
		砷	1.0	ug/L	0.3
		铅	未检出	mg/L	0.01
		挥发酚	0.0017	mg/L	0.0003
		苯并[a]芘	未检出	ug/L	0.004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4 页, 共 24 页 (page 14 of 24)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01	环境噪声	61.0	/	61.0	65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05	环境噪声	60.2	/	60.2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13	环境噪声	62.0	/	62.0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0:18	环境噪声	63.4	/	63.4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07	环境噪声	61.8	/	61.8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11	环境噪声	59.0	/	59.0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18	环境噪声	63.0	/	63.0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13:23	环境噪声	59.2	/	59.2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05	环境噪声	51.0	/	51.0	55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11	环境噪声	50.4	/	50.4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16	环境噪声	50.8	/	50.8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2:22	环境噪声	52.1	/	52.1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08	环境噪声	52.1	/	52.1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13	环境噪声	52.0	/	52.0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20	环境噪声	52.6	/	52.6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8	23:27	环境噪声	51.7	/	51.7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检测点位噪声值均低于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验 (2017) 第 415 号

第 15 页, 共 24 页 (page 15 of 24)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04	环境噪声	63. 2	/	63. 2	65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09	环境噪声	61. 2	/	61. 2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16	环境噪声	62. 0	/	62. 0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0:21	环境噪声	59. 8	/	59. 8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10	环境噪声	61. 4	/	61. 4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23	环境噪声	58. 4	/	58. 4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29	环境噪声	58. 1	/	58. 1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14:38	环境噪声	58. 9	/	58. 9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05	环境噪声	50. 0	/	50. 0	55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11	环境噪声	49. 3	/	49. 3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19	环境噪声	50. 9	/	50. 9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2:25	环境噪声	50. 0	/	50. 0	
▲1	东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07	环境噪声	51. 3	/	51. 3	
▲2	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14	环境噪声	51. 7	/	51. 7	
▲3	西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20	环境噪声	52. 4		52. 4	
▲4	北厂界外 1 米	2017. 12. 19	23:28	环境噪声	51. 8	/	51. 8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检测点位噪声值均低于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6 页, 共 24 页 (page 16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9: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1)-001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0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21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1)-001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18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1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1)-001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4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1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1)-001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72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6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1)-001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08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2017-415-6(1)-001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1)-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58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81	kg/h	/
		氨	2.22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18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7 页, 共 24 页 (page 17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1: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1)-002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3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8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1)-002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23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1)-002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70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3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1)-002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89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1)-002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0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2017-415-6(1)-002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1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1)-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61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59	kg/h	/
		氨	2.09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06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8 页, 共 24 页 (page 18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3: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1)-003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1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2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1)-003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46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7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1)-003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61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2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1)-003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7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8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1)-003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10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2017-415-6(1)-003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2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1)-00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303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66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62	kg/h	/
		氨	2.13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08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19 页, 共 24 页 (page 19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1)-004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4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21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1)-004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38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1)-004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41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1)-004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62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5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6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1)-004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05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2017-415-6(1)-004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3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1)-004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59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57	kg/h	/
		氨	2.24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21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0 页, 共 24 页 (page 20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9: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2)-001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2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2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2)-001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56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2)-001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34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5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2)-001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39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7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2)-001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10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2017-415-6(2)-001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8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2)-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60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53	kg/h	/
		氨	2.06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03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page 21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1: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2)-002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4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2)-002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72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2)-002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73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9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2)-002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44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6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2)-002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08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2017-415-6(2)-002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5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2)-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57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54	kg/h	/
		氨	1.99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195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2 页, 共 24 页 (page 22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3: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2)-003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1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2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2)-003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62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5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2)-003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2	mg/m ³	0.001
		氨	0.05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4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2)-003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26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2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1)-003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09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2017-415-6(2)-003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22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4(2)-003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303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64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61	kg/h	/
		氨	2.19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15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3 页, 共 24 页 (page 23 of 24)

采样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1(2)-004	上风向	硫化氢	0.001	mg/m ³	0.001
		氨	0.01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2(2)-004	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47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3(2)-004	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41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4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16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4(2)-004	下风向 3#	硫化氢	0.003	mg/m ³	0.001
		氨	0.018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甲烷浓度	1.20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5(2)-004	敏感点	硫化氢	未检出	mg/m ³	0.001
		氨	0.013	mg/m ³	0.004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10
2017-415-6(2)-004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浓度	1.16	mg/m ³	4×10 ⁻²
		甲烷体积浓度	0.0002	%	/
2017-415-10(2)-004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	10
		硫化氢	1.66	mg/m ³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163	kg/h	/
		氨	2.20	mg/m ³	0.004
		氨排放速率	0.0216	kg/h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7) 第 415 号

第 24 页, 共 24 页 (page 24 of 24)

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2月18日	9:00	-3	102.6	41	3.7	北
	11:00	0	102.6	39	4.1	北
	13:00	1	102.6	36	3.2	北
	15:00	3	102.6	34	4.0	北
12月19日	9:00	-4	103.6	38	2.0	东北
	11:00	-3	103.6	33	1.0	东北
	13:00	1	103.3	31	3.0	东北
	15:00	1	103.3	49	3.0	东北

污泥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9(1)-001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出口	污泥含水率	75.4	%	/
采样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2017-415-9(2)-001	污泥脱水间压滤机出口	污泥含水率	75.4	%	/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82027034L

(副本号：1-1)

名 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俊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4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z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JYJC-00094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0106B05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通 告

2017 年 第 8 号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在我省管辖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机构给予备案登记。现将 2017 年第 3 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062 号：辽宁天一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 —

063号：辽宁均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64号：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065号：丹东卫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66号：辽宁华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复审备案登记，有效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001号：沈阳恒源伟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14号：辽宁恒诚检测有限公司；

016号：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017号：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018号：大连金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号：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4号：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025号：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26号：抚顺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不足的，备案有效期以资质认定证书为准。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的，再次提交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后，备案有效期可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049号：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其出具的数据、报告可作为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 各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附件：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7年第3批）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

编号: 020

监测机构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邮政编码	116039	传真	0411-39689556	E-mail	6622@hyse.cn.com
负责人	王俊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40883411
现有资质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
申请类别		首次: 复审: ☒ 变更: 其他: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 ☒ 废气: ☒ 环境空气: ☒ 噪声: ☒ 振动: ☒ 土壤: ☒ 海水: ☒ 生物: ☒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项目					
参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